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体落实措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涛

2023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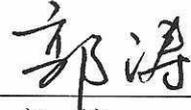
郭 涛

2023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涛

2023年9月26日